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3月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207,7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207,746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0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万股，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96.182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71.182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刘随阳、刘延平，以上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5,120.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3%。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70万股。在本次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58.70万股变更为146.90万股。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696.1822万股增加至7,843.0822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3.0822万股变更为7,831.9822万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0.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90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40.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31.9822万股变更为7,790.7622万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90.762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1.034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29.7276万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瑞联嘉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企业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刘延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航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207,74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随阳	49,355,164	63.35%	49,355,164	0
2	瑞联嘉信	1,800,000	2.31%	1,800,000	0
3	刘延平	88,582	0.11%	52,582	36,000
合计		51,243,746	65.77%	51,207,746	36,000

注：上述股东中，刘延平所持剩余限售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1,207,746
合计	–	51,207,74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10,346	-51,207,746	40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97,276	51,207,746	77,505,022
股份合计	77,907,622	0	77,907,6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3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5年3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4、授权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 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 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000	是	62.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6000	是	127.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2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25日	3000	是	60.8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0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5年4月3日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10月16日	2025年1月21日	3000	是	40.48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4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15日	3000	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提升经营质量

当前，汽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渗透，有力推动产业格局重塑与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给行业发展带来全新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2025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与市场引领为导向，积极开拓创新发展新局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搭建创新研发平台，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及相关领域的深度应用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构建千里、力帆、睿蓝品牌协同发展的三位一体品牌矩阵，形成品牌合力，为公司在智能化产业变革浪潮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品牌根基；补齐产品型谱，升级产品矩阵，强化高质价比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精准把握国内外市场脉搏，稳基盘、拓增量，激发内部潜力，强化数字营销与渠道融合，锐化品牌标签，提升产品价值；强化供应链韧性，持续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区域化产业生态建设，深度挖掘降本空间，实施存货动态管控，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持续培育供应链生态伙伴，打造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圈。此外，通过全流程质量管控，成本精细化管控，组织与人才赋能，合规审查机制健全等一系列举措，达成公司产品业务创新，经营质量提升的目的。

二、强化AI赋能，助推新质生产力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迅猛发展，大模型技术在各行业逐步应用并深度结合，公司将积极拥抱产业变革，坚定锚定“AI + 车”领域，强化AI赋能，启动智能网联领域布局，与合作伙伴共研自动驾驶与车联网技术，积极探索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前沿领域，加速推进各项研发工作，全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平台化牵引作用，整合各方资源，推动AI科技与高端制造、运营体系深度融合，实现产品与商业模式的双重蝶变，以科技赋能，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全球化的产业新格局。此外，公司将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步推进并落实ESG工作，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并一直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鉴于公司历史负担较重，目前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未来，公司将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努力实现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用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现状、未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努力实现稳健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视情况制定并落实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措施，积极引导广大股东进行长期稳健投资，保护并提升投资者权益，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四、提升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公司期望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客观展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信任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并加强新媒体传播手段的运用，使业绩说明会等线上交流方式呈现更加丰富的内容。公司董事长、总裁等主要负责人也将更多参加有关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

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全面、高效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互动互信关系，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通过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弥补制度短板，夯实制度基础，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强化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以及专业咨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日常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处置机制，筑牢企业发展安全屏障，积极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创造有利条件，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在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

2025年，为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公司将与其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将继续推进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行性研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强化正向激励，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加强“关键少数”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依据上述行动方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案所涉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362518.8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灭弧系统	发明	2018-4-20	20年	第7741067号
ZL 2018 1 0671743.X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装置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741675号
ZL 2024 2 0119111.3	一种灭弧系统及框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1-17	10年	第22491797号
ZL 2024 2 0203321.0	一种切换机构及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4-1-26	10年	第22476061号
ZL 2024 2 0216894.7	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77269号
ZL 2024 2 0215107.7	一种操作机构及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6830号
ZL 2024 2 0217070.1	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1900号
ZL 2024 2 0217082.4	一种动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633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1079218.6	一种开关的灭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5-16	10年	第22488312号
ZL 2024 2 1165298.7	一种用塑壳断路器操作机构驱动的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5-24	10年	第2249492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